

公司代码：603903

公司简称：中持股份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许国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海云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的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其他披露事项”之“（二）可能面对的风险”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3号《关于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95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3,020,160.00元，2017年3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7,682.85万股变更为10,243.80万股。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5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持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持环保	指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中持绿色	指	北京中持绿色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启明创富	指	Qiming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即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纪源科星	指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杉中国 2010	指	SCC Venture 2010（HK） Limited
联新二期	指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启明创智	指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明亚洲	指	Qiming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即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北极光早期	指	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
北极光创投	指	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
越超公司	指	ALPHA ACHIEVE LIMITED，即越超有限公司
联新行毅	指	上海联新行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元投资	指	上海联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沁阳项目	指	《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投资运营项目
义马项目	指	《义马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及整体化特许经营项目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投资运营项目
博爱项目	指	《博爱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运营管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投资运营项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持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CSD Water Servic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SD Water Servic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许国栋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翼飞	姜亚林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四层402室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四层402室
电话	010-82800999	010-82800999
传真	010-82800399	010-82800399
电子信箱	investor@zchb-water.net	investor@zchb-water.net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四层402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2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区2号楼四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2
公司网址	http://www.zchb-water.net
电子信箱	investor@zchb-water.net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持股份	603903	无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五证合一”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2528207 变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96165533，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10,243.80 万元，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详见公司 2017-024 号公告。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4,332,193.88	164,547,880.65	1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74,902.58	16,620,901.59	-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2,793,773.14	14,929,461.77	-1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03,448.37	17,650,294.14	-424.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6,883,272.24	433,330,070.04	53.90
总资产	1,004,301,326.35	812,993,132.80	23.5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59	0.2200	-29.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59	0.2200	-2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27	0.1900	-24.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04	4.2100	减少1.6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2.3257	3.7800	减少1.45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3号《关于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95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3,020,160.00元，2017年3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7,682.85万股变更为10,243.80万股。公司计算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考虑了发行新股的影响因素。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859.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0,519.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77.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9,292.93	
所得税影响额	-320,078.68	
合计	1,181,129.44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是一家创新型环境综合服务商，以“创造安全、舒适、可持续的环境”为使命，以客户为中心，在环境发展战略顾问、污水厂投融资和建设升级改造及运营、污水厂伴生污泥的处理业务、核心技术产品销售、环境综合治理等领域开展业务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点变化。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业务及其服务和产品的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具体类型	主要用途
1	污水处理运营	污水处理托管运营	污水处理设施的专业化运营
		污水处理投资运营	污水处理设施经过建造或改造后，再进行专业化运营
2	污水及污泥处理 EPC	污水处理 EPC	污水处理设施的建造、设备集成、项目管理
		污泥处理 EPC	污泥处理设施的建造、设备集成、项目管理
3	技术产品销售	污水处理技术产品销售	为污水处理设施建造环节提供技术产品
		污泥处理技术产品销售	为污泥处理设施建造环节提供技术产品
4	其它综合服务	-	污水处理运营服务区域内的技术服务、应急处理等

1、污水处理运营业务

污水处理运营业务是指由拥有污水处理设施所有权的政府部门及其授权单位或工业企业通过专门合同，将设施的运营和维护工作交给本公司，公司负责完成污水废水净化达到指标的服务过程，具体服务模式包括 OM（托管运营）、ROT（投资改造-运营-移交）、BOT（建造-运营-移交）以及 IES 模式（工业园区综合环境服务）等。

2、污水及污泥处理 EPC

污水处理 EPC 是污水处理设施的建造业务，污泥处理 EPC 是基于污水处理伴生污泥处理设施的建造业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提供技术方案，并进行采购、建造等全过程的实施，就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性能等向客户负责。

3、技术产品销售

技术产品销售是指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依托创新技术集成出污水及污泥处理技术产品，并销售给客户。

4、其它综合服务

其它综合服务是指公司依托污水处理运营业务，为长期客户提供其它与环境改善相关的技术服务及环境应急服务。

（二）经营模式情况

1、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服务及配套产品获取合理利润，主要盈利模式包括：（1）提供污水处理运营管理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2）提供污水应急服务以及污水、污泥处理技术服务取得收入；（3）提供污水及污泥处理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服务收取工程服务费用；（4）销售污水及污泥处理设备获取销售收入。

2、主要服务模式

（1）OM 模式

OM 模式一般签订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协议或托管运营服务合同，根据协议，公司在托管运营期间内按合同约定的进出水水质标准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接受客户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客户按照实际处理水量和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单价支付污水处理费。

(2) ROT 模式

ROT 模式一般签订提标改造及运营管理合同、技术改造特许经营协议等，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对客户已有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之后再提供专业化运营。委托方根据实际污水处理量以及合同约定的提标后的处理单价支付污水处理费。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向客户无偿移交项目设施及相关的运营记录等文件资料。

(3) BOT 模式

BOT 模式一般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根据协议，公司设立项目公司或项目部负责具体的投资和建设。项目设施完工后进行调试，出水稳定达到协议约定的标准后正式进入商业运营期。在商业运营期内，项目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进出水水质要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客户根据月处理水量（或保底水量），以及约定单价计算并支付上月污水处理费。特许经营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向客户无偿移交项目设施及相关的运营记录等文件资料。

(4) IES 模式

工业园区综合环境服务模式（IES）是以防控环境风险、改善工业园区环境为目标，覆盖工业园区污水产生、治理和回归环境全流程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基于总量控制的企业排污的管理和排污收费”和“基于管理可持续的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委托运营管理”为核心的专业化服务。

(5) EPC 模式

EPC 模式一般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明确承包范围、工期、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质量标准、质保期等主要条款。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选择合格分包商及设备供货商并组织生产供货，工程施工及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由项目部负责质量管理、工期管理及安全管理并接受买方监理监督，工程完工或交付时由项目部按照国家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买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由买方组织竣工验收。

(6) 技术产品销售业务模式

技术产品销售业务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交货期、价款、支付方式、质保期等主要条款。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预付款，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制定供货计划，组织采购标准设备、非标准设备、核心设备（主要依托公司创新的工艺技术并向第三方定制生产的设备）及配套部件，经过相关检验后，为客户进行现场集成安装、调试，并负责后续售后服务。

(7) 城乡生态综合体模式

城乡生态综合体模式是以污水处理概念厂为核心，将污水处理厂及其周边生态环境的建设进行统筹规划，以实现污水处理设施与环境建设协调发展的模式。公司拟将该模式应用于宜兴污水处理概念厂项目。

(8) PPP 模式

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公司与地方政府或其授权单位经平等协商签订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公司自己或与政府授权单位一起在 PPP 项目当地设立项目公司，完成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三) 行业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社会经济得到飞速发展，但随之而来的污染问题也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污水和污泥处理已日渐成为经济发展和资源保护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因此，大力发展污水和污泥处理技术和产业化水平，是防止水体污染、缓解水资源短缺的重要途径。今后一段时间，依据十三五规划纲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等文件，与生态环境质量密切相关的污水和污泥处理行业还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3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609,5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增加 223,020,160.00 元。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继续保持较强创新能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创新能力、模式创新能力等方面。

1、核心管理团队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 6 名成员从事环境产业平均达到 24 年，积累了丰富的服务和管理经验，对产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动向具有较深的理解和较强的判断能力，为公司持续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品质、应对中小城市环境建设的新挑战奠定了基础。

2、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和创新，拥有“用于污水处理系统的双参数曝气控制系统”、“序批式污水处理装置”、“内循环曝气生物滤池与澄清池联合处理系统”等 49 项污水与污泥处理专利技术和 14 项软件著作权，以及工业废水深度处理 Advanguard 技术、第二代改良型 BAF 技术、SG-MixerDrum[®]污泥碱性稳定干化处理技术、市政污泥分级分相厌氧消化技术、SG-DACT[®]滚筒动态好氧高温发酵技术等专有技术。

3、模式创新能力

(1) ROT 模式

对于客户而言，ROT 模式满足了排放标准提升、处理规模扩容、设施高效运行的需求，同时使改造的投资风险和技术风险转移给第三方；对于公司而言，该模式：①以部分投资取得完整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或运营权，提升了资本运用效率和客户粘性；②与公司在工程改造、资本实力、运营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以及主营业务定位于中小城市的特点相匹配。

(2) IES 模式

IES 模式使得污水处理运营服务从针对单一排污主体，扩展为多个相互关联的排污主体，从而提供系统的环境服务。IES 模式的主要优点如下：①协助政府部门管理整个污水排放和治理的链条、建立实时污染监控体系和污染物排放收费机制，促进工业园区的可持续发展；②采用分质分流等方法进行综合污水处理，提升效率和效果；③以污水处理厂的运营为基础，并将园区企业纳入统一管理，提升运营服务效率。

(3) 城乡生态综合体模式

城乡生态综合体模式依托污水处理概念厂，将现代农业、生态景观与污水处理概念厂相结合，利用先进的技术和理念，同时实现水质永续、能源回收、资源循环、环境友好，为公众提供污水处理体验和休闲娱乐场所。

4、特许经营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签约时间	合同期限	总设计规模(万吨/日)	状态
1	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BOT	2011.6	25 年 (建设期及运营期)	8	运营
2	常山鑫宏电镀有限公司电镀废水处理回用工程 BOT 建设项目特许经营框架协议	BOT	2013.5	20 年 (运营期)	0.3	运营
3	浙江省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BOT	2013.5	28 年 (建设期及运营期)	6	运营
4	肃宁县尚村区域综合环境服务协议、肃宁县尚村区域综合环境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ROT	2011.6/ 2013.10	5 年 (运营期)	2	运营
5	博爱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运营管理特许经营协议	ROT	2013.4	20 年 (运营期)	5	运营
6	义马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及整体化特许经营项目协议	ROT	2013.5	25 年 (建设期及运营期)	5	运营
7	东阳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第	ROT	2014.3	25 年	8.9	运营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类型	签约时间	合同期限	总设计规模(万吨/日)	状态
	三方运营项目合同协议书			(运营期)		
8	清河县碧蓝污水处理厂投资改造和委托运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ROT	2015.3	20年 (运营期)	2.2	运营
9	清河县洗绒洗毛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站投资改造和委托运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ROT	2015.3	10年 (运营期)	0.6	运营
10	清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投资改造和委托运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ROT	2015.3	20年 (运营期)	2.0	运营
11	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ROT	2016.6	25年 (运营期)	4.5	在建
12	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正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期)PPP项目协议	BOT	2016.8	30年 (建设期及运营期)	2	在建
13	义马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及特许经营项目协议	ROT	2016.9	25年 (运营期)	5	在建

此外，2017年7月，任丘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与任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合同期限30年（运营期）。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随着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大，国家陆续建立符合市场经济和可持续发展新形势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随着《水污染防治规划》、《“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政策的推出，全国范围内环保投入不断加大，污水和污泥处理、综合环境治理等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2017年，公司紧抓环保行业的发展机遇，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创造安全、舒适、可持续的环境”为使命，不断追求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务创新和产品创新。公司通过强化内部经营管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积极开拓市场，提高经营业绩。同时，公司注重内部控制，防范管理和经营风险。

2017年上半年，公司发挥技术和业务模式方面的优势，新签订的污泥及污水处理EPC业务和技术产品销售业务的合同总额为1.20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4600多万元，增幅63.15%。公司中标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PPP项目，项目预估投资总额为8600万元。

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33.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02%，收入增加主要来自污水处理EPC业务，该业务本期收入增加4,943.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3.11%；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7.4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9.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4.31%。公司上半年净利润下降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加大市场拓展的工作力度，导致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16.78%，同时公司上半年人工成本、研发支出和上市费用等增加，导致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11.38%；另一方面，因应收款项增加、账龄增长等原因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去年同期增加326.53万元。

2017年下半年，公司将坚持使命，继续积极参与环境建设，利用自身技术、模式、业务、产品优势，持续开拓业务市场，在上半年合同总额增加的基础上，实现全年合同总额的增加并为明年的发展储备力量。同时，公司在下半年将加强已签约合同的实施和管理，严控项目质量、进度和成本，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公司赢得良好的市场口碑。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4,332,193.88	164,547,880.65	12.02
营业成本	136,224,390.41	117,672,021.99	15.77
销售费用	6,753,599.22	5,783,290.45	16.78
管理费用	21,689,114.55	19,473,228.38	11.38
财务费用	3,130,206.79	3,913,576.96	-2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03,448.37	17,650,294.14	-424.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21,116.54	-13,440,123.62	-593.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10,243.01	-7,999,255.67	2,404.09
研发支出	6,198,859.35	4,887,149.32	26.84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 1,978.43 万元,主要是本期污水处理 EPC 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多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 1,855.24 万元,主要是本期污水处理 EPC 业务销售规模增长带来营业成本的相应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加大市场拓展工作力度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人工成本、研发支出及上市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外币汇兑损失较上期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销售规模增长引起的购买商品的现金流出大幅增加,同时各类保证金支出增多,另外,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长期股权投资款支出大幅增加,同时投资项目的现金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收到现金,上期无此事项。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加大研发项目投入,设备、材料及人工费支出均增多所致。

2 其他**(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3,650,000.00	0.36	14,740,000.00	1.81	-75.24	本期末收到的应收票据较上期减少，且上期末应收票据均在本期内到期收回
预付款项	13,767,284.37	1.37	8,078,615.21	0.99	70.42	本期末部分项目预付采购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31,150,032.23	3.10	10,882,320.63	1.34	186.24	本期末应收保证金较上期末增加
存货	94,224,341.74	9.38	60,843,159.06	7.48	54.86	主要是本期部分EPC项目尚未办理结算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335,715.47	0.63	0.00	0.00	不适用	本期预交增值税，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长期股权投资	95,142,444.26	9.47	38,808,801.91	4.77	145.16	本期新增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在建工程	44,477,342.74	4.43	20,010,170.80	2.46	122.27	本期处于在建状态的BOT、ROT项目投资支出增加
短期借款	73,157,800.00	7.28	100,993,000.00	12.42	-27.56	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4,230,350.02	0.42	583,958.53	0.07	624.43	主要本期新签项目预收工程款导致
应付职工薪酬	1,196,331.00	0.12	12,754,515.44	1.57	-90.62	本期发放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4,954,505.28	0.49	13,752,719.35	1.69	-63.97	本期缴纳上年末计提的应交税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49,038.54	2.72	11,486,538.52	1.41	138.10	主要是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偿还，由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50,895,833.34	5.07	72,395,833.34	8.90	-29.70	主要是部分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偿还，由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保证金类货币资金余额为 321.61 万元；合并范围内的质押资产融资余额为 3,517.48 万元，其中，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的融资余额为 117.48 万元，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以浙江省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内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权质押的融资余额为 3,400.00 万元。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9,514.24 万元，较期初 3,880.88 万元增加 5,633.36 万元，主要是本期对联营企业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款 5,700.00 万元，同时，确认对所有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66.64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7、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内，公司新设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8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9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出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以 TOT（转让—运营—移交）的方式，投资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项目包括任丘城东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管理、维护等服务，预估总投资额为 8,600.00 万元。同时，公司与任丘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8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9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对任丘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投入资金，同时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公司尚未出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直接	间接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5,000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100		7,554.19	6,472.05	257.39
慈溪经济开发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300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100		1,186.49	1,041.14	184.77
常山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500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100		1,876.37	723.97	64.3
铜山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100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100		154.05	74.96	-19.77
石家庄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500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60		597.20	331.92	-98.21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000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100		12,458.59	2,959.48	481.40
肃宁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100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100	1,705.64	185.40	-6.25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1,800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100		6,333.47	1,534.23	29.72
三门峡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1,000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100		3,743.81	304.26	204.46
北京中持海亚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51		358.82	304.26	-12.41
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1,000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70		2,928.43	1,444.80	300.60
清河县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1,000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100	4,900.85	2,113.99	457.43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	5,000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90		2,794.94	2,418.73	-1.20

限公司							
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500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100		1,656.98	749.73	-0.03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580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	90		0	0	0
北京金州恒基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50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保及水处理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环保及水处理项目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自产产品的安装（建筑材料安装除外）、调试、维修；销售自产产品。	15		3,010.48	2,048.65	26.82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利用自有资金对水资源行业的投资、项目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非饮用水的开发与销售；自来水经营与销售；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经营与销售；环境资源开发、节水技术开发及应用；智慧水务；水务工程；给排水设备材料销售。	15		124,973.78	45,238.85	-108.18
太原市泓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60	仪器仪表的批发；给排水新工艺、新技术推广；工业环境污染治理设备的生产、销售；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的运营；工业废水处理、城镇污水处理、污（废）水回用、医院、畜禽养殖业、垃圾渗滤等特种行业废水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可研报告编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危险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生活垃圾焚烧工程、生活垃圾填埋工程、其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设计、可研报告编制。	30		869.12	775.97	11.69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污水、污泥处理行业发展迅速，竞争日益激烈。虽然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资金壁垒和服务经验壁垒，但在国家产业政策的继续激励和行业较高毛利率的吸引下，不断有外部资本选择进入本行业，新进入者将加剧行业竞争，使得行业增速趋于平缓，影响公司的业绩增长。随着更多的竞争对手进入本公司重点发展的中小城市和工业园区市场，若公司不能够持续保持先进的技术水平、突出的团队优势、良好的市场拓展能力等，持续加强竞争优势，则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2、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业务分布地域较广，为了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公司一般会于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5 家子公司与 5 家分公司。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的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更趋复杂，对经营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如果公司管理体系和治理体系不能及时适应上述变化，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技术和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的作用，相关技术研发、解决方案、项目招投标、项目日常运营管理以及项目后期技术支持均需要专业的人员。目前，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团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如果公司技术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流失，将增加本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难度。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18,728.91 万元较期初 16,552.29 万元增加 2,176.6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显著。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客户资金实力雄厚、还款信誉良好，公司发生应收账款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还将相应扩大，如果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的情况，将会给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5、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的污水处理运营、污水及污泥处理 EPC 业务，项目大多需要经过各级政府立项后，再经过初设、招投标、施工等多个环节，在上半年，项目一般主要完成立项、初设、招投标等工作，下半年开始进行项目实施建设，因此这类项目的收入一般在下半年确认，收入确认存在季节性波动。

6、业务规模扩大、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虽然公司凭借技术优势承接了一些高毛利率的项目，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无法持续保持获得高毛利率的项目，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4-27	www.sse.com.cn, 2017-022 号公告	2017-04-28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	2017-06-12	www.sse.com.cn,	2017-06-14

东大会		2017-028 号公告	
-----	--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上交所上市，3 月 14 日之前的股东大会决议没有单独公告。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有说明。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许国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公司	2017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3日	是	是	无	无

		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其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买卖公司股份行为，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					
股份限售	中持环保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其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是	是	无	无
股份限售	启明创富、纪源科星、红杉中国 2010、启明创智、北极光早期、启明亚洲、北极光创投、越超公司、李彩斌、李根柱、王洪臣、王凯军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	是	是	无	无
股份限售	联新二期、联新行毅、联元投资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刊登招股意向书之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7 年 3 月 14 年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	是	是	无	无
股份限售	邵凯、张翼飞、陈德清、于立峰、张勇、朱向东、孙召强、王志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2017 年 3 月 14 年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其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买卖公司股份行为，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					
股份限售	周健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买卖公司股份行为，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	2017年3月14日至2018年3月13日	是	是	无	无
其他	中持股份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且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是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017年3月14日至2020年3月13日	是	是	无	无
其他	许国栋	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中持股份股份，也不由中持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拟长期持有中持股份股票，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中持股份股票，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持有中持股份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中持股份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时，须在减持前通知中持股份，并由中持股份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持有中持股份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若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将减持所得收益交付中	限售期满后两年	是	是	无	无

			持股份所有，作为违反承诺的补偿。					
其他	中持环保		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中持股份股份，也不由中持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拟长期持有中持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如果本公司减持中持股份股票，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公司持有中持股份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因中持股份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时，须在减持前通知中持股份，并由中持股份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持有中持股份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若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将减持所得收益交付中持股份所有，作为违反承诺的补偿。	限售期满后两年	是	是	无	无
其他	启明创富、纪源科星、红杉中国 2010、联新二期		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中持股份股份，也不由中持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第一年减持数量不高于持有中持股份股份总数的 50%，第二年累计减持数量不高于持有中持股份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时，须在减持前通知中持股份，并由中持股份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持有中持股份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若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将减持所得收益交付中持股份所有，作为违反承诺的补偿。	限售期满后两年	是	是	无	无
其他	中持股份		公司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如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应进行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将在取得监管部门最终认定结果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回购方案。公司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公司将在取得监管部门最终认定结果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具体赔偿方案，包括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内容。					
其他	许国栋	公司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其他	中持环保	公司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招股意向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其他	中持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若公司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其	中持股份	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宜中	长期有	是	是	无	无

他		的各项义务与责任。若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由资金，以为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效				
其他	中持环保	将严格履行在中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宜中的各项义务与责任。如果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1）将在中持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中持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中持股份账户。（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中持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中持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补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确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4）所持中持股份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消除之日。（5）在本公司相应责任的资金额度范围内，中持股份有权暂扣本公司从中持股份处应得的现金分红，直至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为止。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其他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将严格履行在中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宜中的各项义务与责任。如果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中持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3）在相应责任的资金额度范围内，中持股份有权暂扣其从中持股份处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直至其承诺事项履行完毕为止。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其他	中持环保、许国栋	若公司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及时向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解决同业竞争	许国栋	<p>本人及目前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中持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持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中持股份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中持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中持股份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中持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如中持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将不与中持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中持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中持股份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中持股份；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采取其他对维护中持股份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p> <p>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中持股份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中持股份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中持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止。</p>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解决同业竞争	中持环保	<p>本公司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中持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中持股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中持股份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中持股份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中持股份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中持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p> <p>如中持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将不与中持股</p>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p>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中持股份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中持股份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中持股份；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采取其他对维护中持股份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p> <p>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中持股份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中持股份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持有中持股份的股份低于5%为止。</p>					
解决关联交易	许国栋、中持环保	<p>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中持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本公司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本公司将确保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中持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本人/本公司承诺、并确保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中持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中持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中持股份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中持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中持股份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持股份或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p>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全力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p> <p>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应全力支持行权条件与公司填</p>	长期有效	是	是	无	无 1

			<p>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涉及股权激励的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p> <p>6、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上市完毕前，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实施细则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	--	--	---	--	--	--	--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17 年预计与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11,5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本期发生额为 21,594,989.24 元。上述金额主要来自襄城 EPC 项目，2016 年 12 月，公司与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襄城县年产 2GW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项目配套污水处理站施工和性能保证合同》，合同金额 4,500.00 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5,11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5,11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2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1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1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2017-008号公告。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担保情况”。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是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子公司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中持”）和三门峡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中持”），焦作中持分公司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博爱分公司（以下简称“博爱分”）是重点排污单位。焦作中持目前主要运营沁阳项目，三门峡中持目前主要运营义马项目，博爱分目前运营博爱项目，三个项目均为污水处理投资运营项目。

沁阳项目主要处理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化学需氧量）、氨氮、SS（悬浮固体）、TN（总氮）、TP（总磷）等，采用多级 A/O（缺氧-好氧）和纤维转盘滤池工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的污水排入当地河流。

博爱项目主要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化学需氧量）、氨氮、SS（悬浮固体）、TN（总氮）、TP（总磷）等，采用氧化沟+深床反硝化滤池工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的污水排入当地河流。

义马项目主要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化学需氧量）、氨氮、SS（悬浮固体）、TN（总氮）、TP（总磷）等，采用 A²/O（厌氧-缺氧-好氧法）+活性砂滤池工艺，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的污水排入当地河流。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对自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修订后准则实施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的要求进行了调整，并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修订后的准则。据此，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本

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报表项目列示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对 2017 年 1-6 月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元）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其他收益	+4,484,814.07
营业外收入	-4,484,814.07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828,500	100.00						76,828,5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8,011,368	75.51						58,011,368	56.6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4,849,992	58.38						44,849,992	43.7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161,376	17.13						13,161,376	12.85
4、外资持股	18,817,132	24.49						18,817,132	18.3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8,817,132	24.49						18,817,132	18.37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609,500				25,609,500	25,609,5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5,609,500				25,609,500	25,609,5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6,828,500	100.00	25,609,500				25,609,500	102,438,0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560.95 万股，发行前总股本 7,682.85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0,243.80 万股。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24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 有限公司	0	24,138,324	23.56	24,138,324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 司	0	9,000,000	8.79	9,0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7,113,750	6.94	7,113,75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SCC VENTURE 2010 (HK) LIMITED	0	6,000,000	5.86	6,000,000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0	4,713,774	4.60	4,713,774	未知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许国栋	0	4,500,000	4.39	4,500,000	未知		境内自然 人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3,048,750	2.98	3,048,750	未知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 企业	0	2,776,096	2.71	2,776,096	未知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0	2,168,825	2.12	2,168,825	未知	境外法人
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	0	2,082,072	2.03	208,207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应东辉	397,331	人民币普通股	397,33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9,643	人民币普通股	319,643			
张元锦	15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700			
陈霞琴	14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200			
何云芳	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			
任敖林	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			
曾庆明	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			
王驰宇	84,900	人民币普通股	84,900			
钱志强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吴守恩	77,300	人民币普通股	77,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许国栋持有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60% 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启明创富追溯至最终普通合伙人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其自然人股东之一为邝子平。2016 年 6 月 6 日前，启明创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邝子平。启明亚洲追溯至最终普通合伙人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其自然人股东之一为邝子平。此外，JP Gan 和 Gary Rieschel 同时为 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 和 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 的股东。北极光和北极光早期共同受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控制。 2、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有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24,138,324	2020年3月14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启明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2018年3月14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	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3,750	2018年3月14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4	SCC VENTURE 2010 (HK) LIMITED	6,000,000	2018年3月14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13,774	2018年3月14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许国栋	4,500,000	2020年3月14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8,750	2018年3月14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北极光早期创业投资企业	2,776,096	2018年3月14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9	启明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2,168,825	2018年3月14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北极光创业投资企业	2,082,072	2018年3月14日	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许国栋持有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6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启明创富追溯至最终普通合伙人为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其自然人股东之一为邝子平。2016年6月6日前,启明创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邝子平。启明亚洲追溯至最终普通合伙人为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其自然人股东之一为邝子平。此外,JP Gan和Gary Rieschel同时为Qiming Corporate GP II, Ltd.和Qiming Corporate GP III, Ltd.的股东。北极光和北极光早期共同受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控制。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周健	监事	离任
李雅青	监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满，选举李雅青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原监事周健离任。

三、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86,407,878.92	154,554,107.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	3,650,000.00	14,740,000.00
应收账款	5	187,289,068.52	165,522,905.60
预付款项	6	13,767,284.37	8,078,615.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	31,150,032.23	10,882,320.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	94,224,341.74	60,843,159.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31,368,552.62	29,319,204.81
其他流动资产	13	6,335,715.47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54,192,873.87	443,940,313.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	47,388,579.85	44,330,903.35
长期股权投资		95,142,444.26	38,808,801.9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	2,575,692.05	2,177,981.19
在建工程	20	44,477,342.74	20,010,170.8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	227,869,250.52	235,331,768.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	1,042,271.45	1,177,14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7,963,568.55	7,313,99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	23,649,303.06	19,902,05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108,452.48	369,052,819.73
资产总计		1,004,301,326.35	812,993,132.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	73,157,800.00	100,993,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	107,339,739.44	100,769,589.86
预收款项	36	4,230,350.02	583,958.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	1,196,331.00	12,754,515.44
应交税费	38	4,954,505.28	13,752,719.35
应付利息	39	396,242.46	458,772.49
应付股利	40	772,597.12	
其他应付款	41	1,065,194.24	1,975,022.5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	27,349,038.54	11,486,538.52
其他流动负债	44	25,580,447.64	21,442,843.92
流动负债合计		246,042,245.74	264,216,960.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	50,895,833.34	72,395,833.3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50	23,498,528.84	23,583,850.65
递延收益	51	9,532,243.44	10,348,012.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97,498.63	44,671.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024,104.25	106,372,368.38
负债合计		330,066,349.99	370,589,329.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	102,438,000.00	76,828,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	410,077,476.79	210,986,777.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	11,686,000.71	11,686,000.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	142,681,794.74	133,828,79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883,272.24	433,330,070.04
少数股东权益		7,351,704.12	9,073,733.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234,976.36	442,403,803.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4,301,326.35	812,993,132.80

法定代表人：许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534,727.94	96,355,303.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50,000.00	14,740,000.00
应收账款	1	141,170,920.40	131,079,250.70
预付款项		10,842,777.23	6,759,501.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061,000.00	
其他应收款	2	155,730,875.43	140,723,046.99
存货		93,479,315.20	60,001,242.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670,755.01	28,621,407.20
其他流动资产		6,335,715.47	
流动资产合计		606,376,086.68	478,279,752.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649,214.85	19,734,682.48
长期股权投资	3	247,298,321.71	190,964,679.3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31,645.24	870,044.64

在建工程		22,804,218.11	5,132,040.8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30,543.12	6,659,006.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00,181.36	3,097,83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414,124.39	226,458,284.35
资产总计		908,790,211.07	704,738,037.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047,800.00	99,873,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6,941,215.73	87,681,575.90
预收款项		4,224,349.72	411,176.40
应付职工薪酬		16,811.27	7,402,507.02
应交税费		521,586.68	7,821,781.95
应付利息		240,871.16	349,996.12
应付股利		772,597.12	
其他应付款		31,987,421.19	18,925,647.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637,500.02	9,27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5,580,447.64	20,817,453.55
流动负债合计		256,970,600.53	252,558,138.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395,833.34	39,395,833.3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68,000.00	305,000.00
递延收益		4,755,000.00	5,46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18,833.34	45,165,833.34
负债合计		281,389,433.87	297,723,971.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438,000.00	76,828,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0,510,007.87	211,419,308.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686,000.71	11,686,000.71
未分配利润		102,766,768.62	107,080,256.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7,400,777.20	407,014,06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8,790,211.07	704,738,037.05

法定代表人：许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云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4,332,193.88	164,547,880.65
其中：营业收入	61	184,332,193.88	164,547,880.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3,361,332.36	149,415,431.56
其中：营业成本	61	136,224,390.41	117,672,021.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	1,490,425.33	1,764,969.53
销售费用	63	6,753,599.22	5,783,290.45
管理费用	64	21,689,114.55	19,473,228.38
财务费用	65	3,130,206.79	3,913,576.96
资产减值损失	66	4,073,596.06	808,344.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	-44,262.26	-588,778.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262.26	-588,778.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484,814.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11,413.33	14,543,670.31
加：营业外收入	69	1,868,766.53	7,196,257.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681.83	1,649,383.77

减：营业外支出	70	238,265.48	7,702.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822.57	519.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41,914.38	21,732,225.52
减：所得税费用	71	2,620,041.42	3,926,235.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21,872.96	17,805,98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74,902.58	16,620,901.59
少数股东损益		446,970.38	1,185,088.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21,872.96	17,805,98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74,902.58	16,620,901.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6,970.38	1,185,088.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59	0.220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59	0.220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许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云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	113,147,407.97	90,507,648.44
减：营业成本	4	89,139,201.52	66,768,220.12
税金及附加		365,050.46	339,879.95
销售费用		5,094,978.94	4,596,396.49
管理费用		17,940,535.50	15,470,034.47

财务费用		3,039,591.90	6,476,080.80
资产减值损失		3,117,491.70	11,802.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4,394,642.35	47,687,778.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6,357.65	-1,105,221.19
其他收益		244,490.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0,309.53	44,533,012.74
加：营业外收入		875,465.82	2,819,169.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647.83	1,647,894.92
减：营业外支出			1,271.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43.71	47,350,910.32
减：所得税费用		-843,256.20	91,022.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8,412.49	47,259,888.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8,412.49	47,259,888.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许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348,972.39	183,660,397.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99,385.53	4,875,512.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	12,673,253.17	27,391,56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921,611.09	215,927,47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817,262.66	97,079,310.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86,572.13	39,878,82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29,320.90	21,405,213.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	43,891,903.77	39,913,82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225,059.46	198,277,17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03,448.37	17,650,294.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9,000.00	161,734.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00.00	161,734.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80,116.54	9,926,662.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	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195.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280,116.54	13,601,85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221,116.54	-13,440,12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021,8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84,800.00	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306,660.00	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120,000.00	4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22,210.14	4,719,255.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69,000.00	1,047,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	24,654,206.85	7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96,416.99	52,999,25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310,243.01	-7,999,25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909.44	-249,407.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57,768.66	-4,038,493.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534,032.47	86,543,129.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191,801.13	82,504,636.45

法定代表人：许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002,384.69	106,944,222.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008.19	651,373.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14,452.74	26,285,62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08,845.62	133,881,222.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612,063.90	59,556,295.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17,662.89	19,527,252.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03,514.42	8,339,720.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19,315.03	85,367,64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152,556.24	172,790,90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43,710.62	-38,909,68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1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9,78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	56,609,78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59,645.49	620,28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195.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59,645.49	13,295,479.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09,645.49	43,314,303.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021,8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74,800.00	3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196,660.00	3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4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77,766.03	2,512,348.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54,206.85	7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31,972.88	50,292,348.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64,687.12	-11,292,348.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909.44	-249,407.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83,421.57	-7,137,139.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335,228.58	60,085,186.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318,650.15	52,948,047.89

法定代表人：许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828,500.00				210,986,777.17				11,686,000.71		133,828,792.16	9,073,733.74	442,403,803.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828,500.00				210,986,777.17				11,686,000.71		133,828,792.16	9,073,733.74	442,403,803.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09,500.00				199,090,699.62						8,853,002.58	-1,722,029.62	231,831,172.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74,902.58	446,970.38	14,421,872.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609,500.00				199,090,699.62								224,700,199.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609,500.00				199,090,699.62								224,700,199.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21,900.00	-2,169,000.00	-7,290,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21,900.00	-2,169,000.00	-7,290,9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438,000.00				410,077,476.79				11,686,000.71	142,681,794.74	7,351,704.12	674,234,976.3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828,500.00				210,986,777.17				5,789,858.21		92,973,603.35	8,295,978.94	394,874,717.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828,500.00				210,986,777.17				5,789,858.21		92,973,603.35	8,295,978.94	394,874,717.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20,901.59	138,088.25	16,758,989.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620,901.59	1,185,088.25	17,805,989.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47,000.00	-1,047,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828,500.00				210,986,777.17				5,789,858.21		109,594,504.94	8,434,067.19	411,633,707.51

法定代表人：许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828,500.00				211,419,308.25				11,686,000.71	107,080,256.13	407,014,065.0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828,500.00				211,419,308.25				11,686,000.71	107,080,256.13	407,014,06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609,500.00				199,090,699.62					-4,313,487.51	220,386,712.1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8,412.49	808,412.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609,500.00				199,090,699.62						224,700,199.6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609,500.00				199,090,699.62						224,700,199.6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21,900.00	-5,121,9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21,900.00	-5,121,9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438,000.00				410,510,007.87				11,686,000.71	102,766,768.62	627,400,777.2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828,500.00				211,419,308.25				5,789,858.21	54,014,973.61	348,052,64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828,500.00				211,419,308.25				5,789,858.21	54,014,973.61	348,052,640.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259,888.27	47,259,888.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259,888.27	47,259,888.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828,500.00				211,419,308.25				5,789,858.21	101,274,861.88	395,312,528.34

法定代表人：许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海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海云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商外资京资字[2011]26009 号批准证书批准，由中持（北京）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996165533。

公司注册地址于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D 区 2 号楼四层 402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国栋。目前为经营期，所属行业为污水处理行业。公司经营范围：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及污泥处置相关技术；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环保工程承包；提供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支持；销售自行研发产品、环保设备、仪器成套；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3 号《关于核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60.95 万股，并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43.80 万元，股本总数增加至 10,243.80 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82.85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60.95 万股。

本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慈溪经济开发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等 15 家公司。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至“34、其他”。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I.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II.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其中，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约定了基本保底水量、有确定金额支付的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并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详见“（7）金融资产（特许经营权、建设-移交项目）”）。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需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ii.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 金融资产（特许经营权、建设-移交项目）

① 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的 BOT（建设-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等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BOT 项目合同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本公司的 ROT（改造-经营-移交）特许经营权项目是通过与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等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许可公司融资、改造、运营及维护公共污水处理服务设施，在特定时期内依据相关改造及运营管理协议，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通过向公共服务设施的使用者收取费用收回全部投资并取得收益，并在特许权期限结束时将公共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单位。

特许经营权服务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条款等。

② 建设-移交项目

本公司 BT（建设-移交）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公司签订市政工程的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公司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或代理公司，政府或代理公司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

③ 确认和计量

特许经营权服务协议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核算的范围，特许经营的资产可列作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依据相关特许经营协议、BOT 项目建设、改造及运营管理协议，如果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该服务的对象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该权利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认金融资产，列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并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各期的回收成本以及摊余成本。

如果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有权利向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取的费用金额是不确定的，并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货币资金的权利，公司应将 BOT、R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初始投资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根据特许经营期限以直线摊销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平均摊销（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21.无形资产”）。

④ 后续设备更新支出

特许经营权合同约定了特许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经营中需要达到指定可提供服务水平的条件以及经营期满移交资产时的相关要求，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在报告期对须履行责任的相关开支进行了最佳金额估计，包括估计特许经营服务期限内设备更新支出的预计未来现金开支，选择适当折现率计算其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考虑预计负债的资金成本，按照折现率计算利息支出，利息

支出一并计入预计负债。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已确认的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原账面金额进行调整。对于其他日常、零星维修或定期的大修支出在发生当期计入损益。

⑤ 利率的选择

I. 按照金融资产核算的特许经营权项目实际利率的选择

以各 BOT、R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开始运营月份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实际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准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的不同,浮动一定比例后作为实际利率。

II. 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折现率的选择

以与后续设备更新支出时间相匹配的相同或近似期间国债的实际利率的平均值为实际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的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作为折现率。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除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外)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0	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出现减值迹象，应单独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核算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项目，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BOT、ROT 特许经营权项目，按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BT 项目和按照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投资或委托运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等。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项目长期应收款根据期末余额的 3% 计提坏账准备。确认为金融资产的 BOT、ROT 特许经营权项目的长期应收款、按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内的 BT 项目的长期应收款、按照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内的投资或委托运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的长期应收款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内的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账款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票据、预付账款:

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

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	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I、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列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是指特许经营合同中未约定基本水量或服务对象非政府或非政府授权单位，公司经营期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确认为无形资产。

II、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 BOT、ROT 特许经营权项目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②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特许经营权	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年限	特许经营权协议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③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②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I、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II、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III、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IV、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V、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摊销方法为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与污泥处理设备等技术产品销售，根据具体销售合同约定，按以下两种方式确认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收入：

① 不承担安装义务：

本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销售收入。

② 承担安装义务：

在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对外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

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I、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II、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III、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IV、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① 污水处理 EPC 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项目实施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建设计划收入和计划成本，做为项目实施和考核的标准，同时将项目计划收入、计划成本作为本公司会计核算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分析判断，并调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为确认当期收入、成本的依据。

项目实施中，由项目实施部门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设备到场安装的报验单及其他项目成本计算项目实际成本，同预计总成本对比，确定项目完工百分比。同时依据合同约定按期向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聘请的监理公司报送已完工程款额或已完工程量报告，业主单位按期结算工程进度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累计项目成本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的成本确认为当期项目成本；以完工百分比乘以预计收入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的收入确认为当期收入。项目完工后，项目进行决算审计，则以决算审计金额减去以前期间已累计确认收入确认为决算审计当期的收入。

② BT 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合同约定以公允价值确认金融资产，计入“长期应收款”，为项目支付的前期代付费用计入“长期应收款”。根据合同约定的政府回购付款计划，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应确认的收益。经政府审计后实际收取的政府回购款与约定回购付款计划发生较大差异时，根据实际情况及变更后回购付款计划调整实际利率，并重新计算应确认的收益。

BT 业务涉及的长期应收款在建造期以及按合同正常收取政府回购款时，不计提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4) 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相关收入确认

① 建设期间（仅 BOT、ROT 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公司提供实际建造服务，所提供的建造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规定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详见“（3）建造合同收入”。

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② 运营期间的收入确认

I、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依据相关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当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污水处理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

实际利率以各 BOT、R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实际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本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确定。

II、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5) 托管运营业务收入确认

每月末，在托管运营服务提供后，合同双方查表确认当月实际污水处理量，结合合同规定的水量条款确定当月的结算污水处理量，然后按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价格，按下述公式确认当月的托管运营服务收入：

托管运营收入=结算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费单价。

(6)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判断依据：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② 会计处理方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判断依据：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② 会计处理方法：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增值税退税款时，按照应收金额确认为其他收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企业新增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到其他收益。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董事会	调增其他收益本年金额4,484,814.07元，调减营业外收入4,484,814.07元。

其他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1%、6%、3%
营业税（注 1）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注 1：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公司建筑安装劳务、其他应税劳务等业务不再征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5%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25%
慈溪经济开发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5%
常山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25%
铜山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25%
石家庄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25%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5%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	25%
肃宁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25%
三门峡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5%
北京中持海亚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5%
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5%
清河县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5%
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5%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从事污水和垃圾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下属多个子公司可享受此政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此优惠。

(3)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税(2015)78 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污水处理收入开始缴纳增值税,对实际税负的 70% 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4,755.67	189,456.13
银行存款	183,017,045.46	149,344,576.34
其他货币资金	3,216,077.79	5,020,075.29
合计	186,407,878.92	154,554,107.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无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50,000.00	14,740,000.00
合计	3,650,000.00	14,74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918,328.27	100.00	15,629,259.75	7.70	187,289,068.52	177,582,830.03	100.00	12,059,924.43	6.79	165,522,905.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2,918,328.27	/	15,629,259.75	/	187,289,068.52	177,582,830.03	/	12,059,924.43	/	165,522,905.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6,585,034.54	7,829,251.73	5.00
1 至 2 年	30,126,806.46	3,012,680.65	10.00
2 至 3 年	11,053,054.22	2,210,610.84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153,433.05	2,576,716.53	50.00
合计	202,918,328.27	15,629,259.7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除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外）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定义为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69,335.3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65,619,666.57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2.3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3,586,122.02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948,915.60	94.06	6,789,011.38	84.04
1 至 2 年	152,882.39	1.10	1,238,670.92	15.33
2 至 3 年	624,553.47	4.54	50,932.91	0.63
3 年以上	40,932.91	0.30		
合计	13,767,284.37	100.00	8,078,615.2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4,039,424.62 元,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29.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144,063.14	65.90			21,144,063.14	4,038,259.75	35.06			4,038,259.7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40,539.90	34.10	934,570.81	8.54	10,005,969.09	7,480,469.80	64.94	636,408.92	8.51	6,844,060.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084,603.04	/	934,570.81	/	31,150,032.23	11,518,729.55	/	636,408.92	/	10,882,320.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家税务局	6,144,063.14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坏账可能性非常小，不计提坏账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 (保证金专户)	7,000,000.00			投标保证金，坏账可能性非常小，不计提坏账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000,000.00			投标保证金，坏账可能性非常小，不计提坏账
合计	21,144,063.1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793,107.84	389,655.39	5.00
1 至 2 年	2,445,181.08	244,518.11	10.00
2 至 3 年	321,977.85	64,395.57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80,752.20	140,376.10	50.00
4 至 5 年	19,476.43	15,581.14	80.00
5 年以上	80,044.50	80,044.50	100.00
合计	10,940,539.90	934,570.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除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外）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定义为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98,161.8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9,772,501.61	5,357,278.35
应收退税	6,144,063.14	4,038,259.75
单位往来款	4,683,178.69	1,061,084.17
押金	1,380,401.36	1,059,489.46
其他	104,458.24	2,617.82
合计	32,084,603.04	11,518,729.5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8,000,000.00	1 年以内	24.93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保证金	7,000,000.00	1 年以内	21.82	
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364,803.35	1-2 年	4.25	136,480.34
蒙城县财政局	保证金	1,228,783.26	1 年以内	3.83	61,439.16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804,125.73	1-2 年	2.51	80,412.57
合计	/	18,397,712.34	/	57.34	278,332.0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6,144,063.14	1 年以内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

				司及部分子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生产再生水符合该优惠目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和50%的优惠。
合计	/	6,144,063.14	/	/

其他说明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61,266.26		6,961,266.26	2,935,296.13		2,935,296.1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7,263,075.48		87,263,075.48	57,907,862.93		57,907,862.93
合计	94,224,341.74		94,224,341.74	60,843,159.06		60,843,159.06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256,990,098.07
累计已确认毛利	57,750,139.86
减: 预计损失	0.0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27,477,162.4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7,263,075.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1,368,552.62	29,319,204.81
合计	31,368,552.62	29,319,204.81

其他说明：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进项税额留底	6,335,715.47	0.00
合计	6,335,715.47	0.00

其他说明：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ROT 项目	24,739,365.00		24,739,365.00	24,596,220.87		24,596,220.87	
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项目	21,373,864.89	724,650.04	20,649,214.85	18,308,762.18	574,079.70	17,734,682.48	
其他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48,113,229.89	724,650.04	47,388,579.85	44,904,983.05	574,079.70	44,330,903.35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北京金州恒基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373,749.11			166,484.73						7,540,233.84	
太原市泓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792,295.08			35,057.71						2,827,352.79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28,642,757.72	57,000,000.00		-867,900.09						84,774,857.63	
小计	38,808,801.91	57,000,000.00		-666,357.65						95,142,444.26	
合计	38,808,801.91	57,000,000.00		-666,357.65						95,142,444.26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7,338.00	3,623,744.48	3,123,222.92	1,997,428.02	8,901,733.42
2.本期增加金额		207,747.44	529,314.72	230,747.46	967,809.62
(1) 购置		207,747.44	529,314.72	230,747.46	967,809.62
3.本期减少金额		286,946.00	54,523.00	9,964.00	351,433.00
(1) 处置或报废		286,946.00	54,523.00	9,964.00	351,433.00
4.期末余额	157,338.00	3,544,545.92	3,598,014.64	2,218,211.48	9,518,110.0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7,284.39	2,663,320.83	2,495,163.94	1,517,983.07	6,723,752.23
2.本期增加金额	7,473.60	234,554.80	178,900.60	127,999.89	548,928.89
(1) 计提	7,473.60	234,554.80	178,900.60	127,999.89	548,928.89
3.本期减少金额		272,598.70	51,810.70	5,853.73	330,263.13
(1) 处置或报废		272,598.70	51,810.70	5,853.73	330,263.13
4.期末余额	54,757.99	2,625,276.93	2,622,253.84	1,640,129.23	6,942,417.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2,580.01	919,268.99	975,760.80	578,082.25	2,575,692.05
2.期初账面价值	110,053.61	960,423.65	628,058.98	479,444.95	2,177,981.1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宜兴污水处理概念厂项目	6,396,392.30		6,396,392.30	3,846,401.12		3,846,401.12
义马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及特许经营项目	22,804,218.11		22,804,218.11	5,132,040.85		5,132,040.85
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5,143,634.90		5,143,634.90	4,306,778.48		4,306,778.48
正定高新开发区污水一期PPP项目	9,715,081.39		9,715,081.39	6,724,950.35		6,724,950.35
其他项目	418,016.04		418,016.04			
合计	44,477,342.74		44,477,342.74	20,010,170.80		20,010,170.8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宜兴污水处理概念厂项目	214,441,025.56	3,846,401.12	2,549,991.18			6,396,392.30	2.98	2.98				自筹
义马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及特许经营项目	37,906,104.45	5,132,040.85	17,672,177.26			22,804,218.11	60.16	60.16				自筹
献县清源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28,010,454.19	4,306,778.48	836,856.42			5,143,634.90	18.36	18.36				自筹
正定高新开发区污水一期 PPP 项目	58,000,000.00	6,724,950.35	2,990,131.04			9,715,081.39	16.75	16.75				自筹
合计	338,357,584.20	20,010,170.80	24,049,155.90			44,059,326.70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专利权	著作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00.00	12,300.00	274,932,534.60	476,666.00	275,426,100.60
2.本期增加金额				34,450.00	34,450.00
(1)购置				34,450.00	34,45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600.00	12,300.00	274,932,534.60	511,116.00	275,460,550.6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600.00	12,300.00	39,831,104.11	246,328.13	40,094,332.24
2.本期增加金额			7,470,817.20	26,150.64	7,496,967.84
(1)计提			7,470,817.20	26,150.64	7,496,967.8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600.00	12,300.00	47,301,921.31	272,478.77	47,591,300.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7,630,613.29	238,637.23	227,869,250.52
2.期初账面价值			235,101,430.49	230,337.87	235,331,768.3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177,141.53		134,870.08		1,042,271.45
合计	1,177,141.53		134,870.08		1,042,271.45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237,023.94	3,081,113.76	14,176,446.69	2,376,058.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198,214.00	3,049,553.50	14,224,418.97	3,556,104.73
应付工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402,507.02	1,110,376.05
BOT、ROT 金融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0,593.21	46,324.15	370,593.21	46,324.15
未确认融资收益	1,200,890.80	180,133.62	1,500,908.18	225,136.23
可抵扣亏损	10,709,623.47	1,606,443.52	0.00	0.00
合计	42,716,345.42	7,963,568.55	37,674,874.07	7,313,999.5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BOT、ROT 金融资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779,989.04	97,498.63	357,373.54	44,671.69
合计	779,989.04	97,498.63	357,373.54	44,671.6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07,852.68	72,024.27
合计	307,852.68	72,024.2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19,248,053.00	19,248,053.00
预付设备款等	4,401,250.06	654,000.00
合计	23,649,303.06	19,902,053.00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3,157,800.00	100,993,000.00
合计	73,157,800.00	100,993,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4,606,360.45	84,687,327.41
1 年以上	22,733,378.99	16,082,262.45
合计	107,339,739.44	100,769,589.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设备材料及工程款	22,733,378.99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2,733,378.9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230,350.02	563,958.53
1 年以上		20,000.00
合计	4,230,350.02	583,958.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0,759,110.45
累计已确认毛利	1,863,516.42
减：预计损失	0.0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2,976,730.0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354,103.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583,219.26	36,838,095.82	48,308,532.95	1,112,782.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1,296.18	5,618,300.02	5,706,047.33	83,548.87
合计	12,754,515.44	42,456,395.84	54,014,580.28	1,196,331.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50,035.80	29,454,503.49	41,241,152.89	763,386.40
二、职工福利费		297,250.68	297,250.68	
三、社会保险费	20,181.90	2,699,152.28	2,375,709.81	343,624.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654.26	2,393,925.07	2,084,287.80	323,291.53
工伤保险费	5,052.63	162,573.59	164,733.66	2,892.56
生育保险费	1,475.01	142,653.62	126,688.35	17,440.28
四、住房公积金	6,303.00	4,357,870.98	4,362,641.98	1,53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98.56	29,318.39	31,777.59	4,239.36
合计	12,583,219.26	36,838,095.82	48,308,532.95	1,112,782.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9,303.60	5,388,739.18	5,474,895.09	83,147.69
2、失业保险费	1,992.58	229,560.84	231,152.24	401.18
合计	171,296.18	5,618,300.02	5,706,047.33	83,548.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92,746.02	7,586,993.73
企业所得税	1,990,282.60	5,031,907.64
个人所得税	497,290.03	233,773.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804.38	486,163.44
教育费附加	46,640.58	374,973.90
土地使用税	56,755.00	21,386.00
其他	6,986.67	17,521.43
合计	4,954,505.28	13,752,719.35

其他说明：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96,242.46	458,772.49
合计	396,242.46	458,772.4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772,597.12	0
合计	772,597.12	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55,500.00	255,500.00
应付社保费	613,636.16	577,049.91
应付报销款	396,058.08	1,142,472.62
合计	1,065,194.24	1,975,022.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137,500.02	11,275,000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211,538.52	211,538.52
合计	27,349,038.54	11,486,538.5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应交增值税	25,580,447.64	21,442,843.92
合计	25,580,447.64	21,442,843.9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895,833.34	72,395,833.34
合计	50,895,833.34	72,395,833.34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BOT、ROT 项目设备更新	23,583,850.65	23,498,528.84	预估大修、重置费用
合计	23,583,850.65	23,498,528.8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348,012.70		815,769.26	9,532,243.44	承担国家课题或收到政府补贴
合计	10,348,012.70		815,769.26	9,532,243.4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根据浙江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文件建计发【2015】247号,《关于下达2015年城镇污水垃圾助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的通知,补贴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550万	4,883,012.70		105,769.26		4,777,243.44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全过程监控的智能传感器系统研制项目(2012AA063404)(《科技部关于拨付2015年第一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33号)《科技部关于拨付2015年第三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课题经费的通知》(国科发资[2015]127号)	2,210,000.00				2,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行业工业园区综合环境建设管理服务模式创新及工程示范课题	1,545,000.00				1,545,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全过程监控的智能传感器系统研制项目(配套)(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区科委)《海淀区配套上级科技项目协议书》)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臭氧与新型曝气生物滤池组合工艺处理难降解有机废水工程性优化研究(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臭氧与新型曝气生物滤池组合工艺处理难降解有机废水工程性优化研究项目创资助基金(北京市科技技术委员会)	210,000.00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348,012.70		815,769.26		9,532,243.4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6,828,500.00	25,609,500.00				25,609,500.00	102,438,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0,986,777.17	199,090,699.62		410,077,476.79
合计	210,986,777.17	199,090,699.62		410,077,476.7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7年3月14日，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9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021,86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发行费用及可抵扣进项税额后，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5,609,500.00元，产生资本溢价199,090,699.62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686,000.71			11,686,000.71
合计	11,686,000.71			11,686,000.7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3,828,792.16	92,973,603.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3,828,792.16	92,973,603.3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974,902.58	16,620,901.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5,121,9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681,794.74	109,594,504.9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4,332,193.88	136,224,390.41	164,547,880.65	117,672,021.99
合计	184,332,193.88	136,224,390.41	164,547,880.65	117,672,021.99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9843.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9,502.83	853,925.08
教育费附加	394,147.40	639,648.64
土地使用税	233,937.50	
印花税	89,712.15	
其他	213,125.45	281,239.14
合计	1,490,425.33	1,764,969.53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45,572.28	2,832,960.21
业务招待费	1,585,882.73	970,265.50
交通差旅费	1,525,130.07	1,289,183.58
办公费	377,878.51	439,069.47
售后服务费	22,120.42	197,495.32
业务开发费	197,015.21	43,560.17
其他		10,756.20
合计	6,753,599.22	5,783,290.4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774,337.96	6,537,363.36
研究与开发费	6,198,859.35	4,887,149.32
办公费	6,276,072.77	4,559,314.68
中介咨询费	287,366.54	2,181,420.55
摊销折旧费	374,279.36	452,693.64
业务招待费	576,263.01	531,501.49
税金		132,552.47
其他	201,935.56	191,232.87
合计	21,689,114.55	19,473,228.38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655,636.78	4,231,427.32
减：利息收入	-2,237,861.48	-1,984,931.58
汇兑损益	118,776.54	937,407.93
其他	593,654.95	729,673.29
合计	3,130,206.79	3,913,576.96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073,596.06	808,344.25
合计	4,073,596.06	808,344.25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262.26	-588,778.78
合计	-44,262.26	-588,778.78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3,681.83	1,649,383.77	43,681.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3,681.83	1,488.85	43,681.8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647,894.92	0.00
政府补助	1,600,519.26	5,424,506.24	1,600,519.26
其他	224,565.44	122,367.73	224,565.44
合计	1,868,766.53	7,196,257.74	1,868,766.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退税收入		5,172,766.29	与收益相关
臭氧与新型曝气生物滤池组合工艺处理难降解有机废水工程性优化研究（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臭氧与新型曝气生物滤池组合工艺处理难降解有机废水工程性优化研究项目创资助基金（北京市科技技术委员会）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补助	754,000.00		与收益相关
BOT 项目补助	105,769.26	105,769.26	与资产相关
其他零星政府补助	30,750.00	145,970.6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00,519.26	5,424,506.2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822.57	519.98	6,822.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822.57	519.98	6,822.57
对外捐赠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	31,442.91	7,182.55	31,442.91
合计	238,265.48	7,702.53	238,265.48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16,783.44	3,702,460.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6,742.02	223,774.97
合计	2,620,041.42	3,926,235.6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041,914.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56,287.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04,837.2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73,795.2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93,529.2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2,024.2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7,852.68
免税所得的影响	-2,696,645.53
所得税费用	2,620,041.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8,597,400.50	24,145,720.89
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2,256,001.86	1,153,015.06
利息收入	1,025,100.81	1,946,857.01
政府补助	794,750.00	145,970.69
合计	12,673,253.17	27,391,563.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	21,413,419.95	25,275,032.23
支付各类费用	14,982,879.15	13,466,081.03
支付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7,495,604.67	1,172,713.06
合计	43,891,903.77	39,913,826.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发行费用	24,229,747.51	
债务融资保函费	400,000.00	
贷款担保费	24,459.34	600,000.00
债务融资顾问服务费		180,000.00
合计	24,654,206.85	78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421,872.96	17,805,989.8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073,596.06	808,344.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8,928.89	649,657.65

无形资产摊销	7,496,967.84	11,556,013.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870.08	136,57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859.26	-1,648,863.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07,813.70	5,168,835.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262.26	588,77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9,568.96	155,007.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826.94	68,766.9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381,182.68	19,626,131.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17,606.96	-23,575,155.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10,844.72	-13,689,791.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03,448.37	17,650,294.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3,191,801.13	82,504,636.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9,534,032.47	86,543,129.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57,768.66	-4,038,493.0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3,191,801.13	149,534,032.47
其中：库存现金	174,755.67	189,456.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3,017,045.46	149,344,576.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191,801.13	149,534,032.4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16,077.79	保证金类
应收账款	54,020,255.99	贷款质押
合计	57,236,333.78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021,053.50	6.7744	6,917,024.83
其中：美元	1,021,053.50	6.7744	6,917,024.83
短期借款	5,000,000.00	6.8746	34,373,000.00
其中：美元	5,000,000.00	6.8746	34,373,000.00
应付利息	17,067.23	6.7744	115,620.24
其中：美元	17,067.23	6.7744	115,620.24

其他说明：

短期借款中的美元借款，本公司向银行办理了远期结售汇，汇率锁定为 6.874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	10,734,564.07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5,979,564.07
与资产相关	4,883,012.70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105,769.2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27日，公司新设子公司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90%，其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及相关服务。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任丘市	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		投资设立
慈溪经济开发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慈溪经济开发区	浙江省慈溪经济开发区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		股权受让
常山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常山县	浙江省常山县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		投资设立
铜山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铜山新区	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		投资设立
石家庄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正定县	河北省石家庄正定县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60		投资设立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沁阳市	河南省沁阳市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		投资设立
肃宁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肃宁县	河北省肃宁县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	投资设立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江山市	浙江省江山市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		投资设立

三门峡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义马市	河南省三门峡义马市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		投资设立
北京中持海亚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淀区	北京市海淀区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51		投资设立
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东阳市	浙江省东阳市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70		投资设立
清河县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清河县	河北省清河县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	投资设立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	宜兴市	江苏省宜兴市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90		投资设立
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正定县	河北省正定县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100		投资设立
任丘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任丘市	河北省任丘市	污水处理相关业务	9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石家庄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40.00	-392,828.56		1,327,672.30
北京中持海亚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	-60,810.78		1,490,849.43
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30.00	901,813.91	5,121,900.00	4,334,386.5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石家庄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5,782,994.84	189,035.74	5,972,030.58	2,652,849.84		2,652,849.84	4,555,006.92	164,720.11	4,719,727.03	418,474.90		418,474.90
北京中持海亚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65,720.76	22,490.03	3,588,210.79	545,660.93		545,660.93	3,696,203.23	23,826.14	3,720,029.37	553,375.88		553,375.88
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7,587,437.70	21,696,865.38	29,284,303.08	13,856,872.73	979,475.06	14,836,347.79	7,896,002.71	22,172,732.91	30,068,735.62	10,370,717.95	1,026,108.73	11,396,826.6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石家庄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676,557.05	-982,071.39	-982,071.39	51,234.90	6,230,518.37	176,377.41	176,377.41	-3,040,544.82
北京中持海亚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124,103.63	-124,103.63	-12,744.19	-363,657.59	-363,657.59	-363,657.59	-553,754.03
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13,586,939.23	3,006,046.35	3,006,046.35	549,206.92	23,312,920.31	5,774,653.52	5,774,653.52	7,681,028.73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5,116,262.48	38,808,801.9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66,357.65	-1,468,385.4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66,357.65	-1,468,385.49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项目投资	6,000.00	23.56	23.5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许国栋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太原市泓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浚县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之全资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许国栋	参股股东

邵凯	参股股东
张翼飞	参股股东
陈德清	参股股东
朱利丹	其他
中持绿色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太原市泓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769,950.00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费	237,016.2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污水 EPC 工程施工	21,357,972.97	10,367,344.9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说明 1）	34,000,000	2015.10.19	2024.10.11	否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说明 2）	1,000,000	2016.11.2	2017.10.28	否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说明 3）	110,000	2017.3.17	2017.3.16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说明 4）	34,373,000	2015.11.27	2017.11.3	否
中持环保（说明 5）	4,000,000	2016.10.20	2017.10.20	否
中持环保（说明 5）	4,000,000	2016.11.8	2017.11.8	否
中持环保（说明 6）	5,000,000	2017.5.26	2018.5.26	否
中持环保（说明 6）	5,000,000	2017.6.26	2018.6.26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说明 7）	9,000,000	2016.8.3	2017.8.3	是
中持环保、许国栋（说明 8）	9,500,000	2016.11.7	2017.11.7	否
中持环保、许国栋、朱利丹（说明 9）	45,000,000	2016.11.29	2018.11.28	否
许国栋（说明 2）	1,000,000	2016.11.2	2017.10.28	否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许国栋（说明 10）	1,174,800	2017.3.10	2018.3.10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说明 1：2015 年 10 月 15 日，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江山字 0715 号），约定借款 3,600.00 万元用于江山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期限 9 年，利率为基准贷款利率。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 年江山保字 0135 号），为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2015 年江山质字 0217 号），以浙江省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期内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权为质押，质押期间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清偿为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协议下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尚未到期贷款余额为 3,400.00 万元。

说明 2：2016 年 10 月 28 日，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签订《额度协议》（编号：ED161028000001），约定债权额度 1,000.00 万元，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针对该协议，公司、许国栋分别与该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161028000343、BZ161028000367），为沧州中持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16 年 11 月 1 日，沧州中持与该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

说明 3：2016 年 3 月 29 日，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334179），约定授信额度 500.00 万元，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针对该协议，公司与该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34179-001），为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日，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贷款 500.00 万元，每笔贷

款金额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协议下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尚未到期贷款余额为 11.00 万元。

说明 4：2015 年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开立保函协议，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同意为公司短期借款 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437.30 万元）向华侨银行以保函方式提供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中持环保以保证方式反担保。

说明 5：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322281），约定最高授信额度 6,000.00 万元，每笔贷款、保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起 12 个月。针对授信合同，中持环保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322281-001），为公司就该授信合同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协议下公司尚未到期贷款余额为 800.00 万元。

说明 6：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409529），约定最高授信额度 10,000.00 万元，每笔贷款、保函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起 12 个月。针对授信合同，中持环保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409529-001），为公司就该授信合同及该授信合同下订立的全部具体业务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上述协议下公司尚未到期贷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

说明 7：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1600000094508 号），约定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1 年。针对该协议，中持环保、许国栋分别与该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1600000094508 号、个高保字第 1600000094508 号），为协议中公司所欠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该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1600000107342 号），借款 90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

说明 8：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07701LK20168097），约定公司向其贷款 95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根据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中持环保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701BT20158088），以及 2016 年 10 月 24 日许国栋出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701KB20168031），中持环保、许国栋为公司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承担最高债权限额 5,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说明 9：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山东鲁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编号：2016 年委贷字第 1 号）、《委托贷款协议》（编号：2016 年委贷字第 2 号），约定山东鲁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向公司贷款 2,000 万元与 3,000 万元，期限均为 24 个月，自 2016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针对该协议，中持环保与山东鲁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鲁港保（2016）法字第 5 号），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许国栋、朱利丹夫妇与山东鲁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鲁港保（2016）自字第 5 号），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说明 10：2017 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编号：G16E161401），约定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许国栋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BG16E161401A、BG16E161401B），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持环保、许国栋向以保证方式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邵凯、陈德清、张翼飞向中关村担保提供房地产抵押反担保。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提款 117.48 万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7.76	137.7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1,046,821.92	52,341.10	5,546,821.92	277,341.10
应收账款	浚县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7,571,233.77	378,561.69	11,012,703.67	550,635.1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太原市泓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81,482.50	381,482.5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1月27日，中持有限、中持绿色分别通过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承接中持绿色与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的、截至决议日中持绿色尚未履行完毕部分的业务合同事项。同日，公司与中持绿色签署了《业务重组框架协议》约定，鉴于中持绿色从事业务中的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系污水处理业务其中的一个环节，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之目的，公司与中持绿色业务进行整合，将中持绿色从事的与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的业务转移至公司，中持绿色不再从事任何与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的业务。该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业务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合同的转移

(1) 中持绿色不再开展新的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原有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由公司承接。中持绿色将与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相关的客户、合作伙伴、供应商及业务合同等信息和资料移交给公司

(2) 对中持绿色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与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相关的合同，如能够取得合同业主方同意，由公司与业主方直接签订协议，由公司履行合同中中持绿色尚未履行的权利与义务；业主方无法同公司直接签订协议的，经合同业主方同意，由公司与中持绿色签订协议，中持绿色委托本公司履行合同中尚未履行部分的业务。如无法取得业主方同意实施业务转移，则中持绿色根据合同终止该项业务合同，相关法律责任由中持绿色独立承担。

(3) 中持绿色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合同的转移形成的新业务合同的定价原则：

- a、对于虽已签署合同但尚未开始实施的业务合同，公司承接后签订的新业务合同价格直接按照中持绿色与业主方签署的原合同金额确定；
- b、对于已开始实施但尚未实施完毕的合同，公司承接后签订的新业务合同定价按照尚未履行完毕部分的原合同额确定；
- c、对于中持绿色已经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实施仅处于待验收或者质保期内的合同，鉴于中持绿

色已确认相关业务合同收入或确认相关业务成本，并考虑到本次业务重组中中持绿色无偿转移相关业务、技术和人员等，以及便于公司后续跟进客户需求发掘新的商业机会等因素，双方同意该等合同的后续服务由中持绿色委托公司承担履行，但该等委托不再另行约定对价。

(4)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持绿色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与污泥处理与处置业务相关的合同处理方式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说明
1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污泥处理厂工程工艺系统方案设计及成套设备供货和安装调试合同	92,862,730.00	经业主方同意由公司实施该合同。中持环保承诺，若公司无法履行合同，由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之连带责任。
2	广州西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加钙干化处理系统采购合同	6,659,800.00	双方出具承诺：重组日之后，若业主启动项目，则剩余业务由公司负责进行。公司同业主直接签订合同，或者经业主方同意由公司同中持绿色签订合同，合同预计金额 466.19 万元。如无法取得业主方同意，则中持绿色承诺终止该合同并独立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研究开发课题的处理

对于中持绿色尚未结题的与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的研发课题项目或政府补助项目，鉴于项目责任单位的变更难度大。双方同意，自重组日起，对于已经实施完毕待结题的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研发课题项目或政府资助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的转移参照上述“2、人员、知识产权的转移”执行，后续验收工作由本公司负责派出技术人员实施；对于中持绿色正在实施的住建部研发课题/子任务项目，自重组日起，该研发课题/子任务项目所需的固定资产（包括设备、仪器等）仍然由中持绿色按照《任务合同书》约定出资购置，公司向该项目派出技术人员，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所发生的研发费用由公司承担，待该项目验收后，与该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归公司所有，因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由公司根据资产评估及审计结果，扣除专项经费部分，向中持绿色购买。公司与中持绿色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就上述研究开发课题事项签署协议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中持绿色尚未结题的与污泥处理与处置相关的研发课题/子任务或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滚筒式污泥高温好氧发酵集成技术与装备及产业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的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子任务）	975,900.00
2	高含固厌氧消化系统装备研究与开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的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子任务）	681,700.00
合计		1,657,600.00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表”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7、关联方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642,876.58	100.00	12,471,956.18	8.12	141,170,920.40	140,784,442.40	100.00	9,705,191.70	6.89	131,079,250.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3,642,876.58	/	12,471,956.18	/	141,170,920.40	140,784,442.40	/	9,705,191.70	/	131,079,250.7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6,205,020.55	4,810,251.03	5.00
1 至 2 年	29,021,277.87	2,902,127.79	10.00
2 至 3 年	10,914,304.22	2,182,860.84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153,433.05	2,576,716.52	50.00
合计	141,294,035.69	12,471,956.1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除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外）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定义为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应收账款组合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定义为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末，组合2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2,348,840.89元，坏账准备余额为0元，应收账款净额为12,348,840.89元。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766,764.48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65,431,614.89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42.5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3,576,719.43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0	9.59			15,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1,359,203.84	90.38	680,810.39	0.48	140,678,393.45	141,259,229.01	100.00	536,182.02	0.38	140,723,046.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481.98	0.03			52,481.98					
合计	156,411,685.82	/	680,810.39	/	155,730,875.43	141,259,229.01	/	536,182.02	/	140,723,046.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000,000.00			投标保证金，坏账可能性非常小，不计提坏账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7,000,000.00			投标保证金，坏账可能性非常小，不计提坏账
合计	15,0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068,794.75	303,439.73	5.00
1 至 2 年	2,439,181.08	243,918.11	10.00
2 至 3 年	207,295.85	41,459.17	2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5,789.47	27,894.74	50.00
4 至 5 年	18,726.43	14,981.14	80.00
5 年以上	49,117.50	49,117.50	100.00
合计	8,838,905.08	680,810.3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除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外）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定义为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其他应收款组合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定义为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末，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32,520,298.76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0 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132,520,298.76 元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4,628.3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9,710,086.61	5,314,863.35
押金	1,215,722.63	891,810.73
单位及个人往来款	135,433,394.60	135,052,554.93
应收退税	52,481.98	
合计	156,411,685.82	141,259,229.0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8,000,000.00	1年以内	5.11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保证金专户)	保证金	7,000,000.00	1年以内	4.48	
信阳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364,803.35	1-2年	0.87	136,480.34
蒙城县财政局	保证金	1,228,783.26	1年以内	0.79	61,439.16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804,125.73	1-2年	0.51	80,412.57
合计	/	18,397,712.34	/	11.76	278,332.0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2,155,877.45		152,155,877.45	152,155,877.45		152,155,877.4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5,142,444.26		95,142,444.26	38,808,801.91		38,808,801.91
合计	247,298,321.71		247,298,321.71	190,964,679.36		190,964,679.3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慈溪经济开发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3,755,877.45			3,755,877.45		
常山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5,200,000.00			5,200,000.00		
铜山县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石家庄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3,150,000.00			3,150,000.00		
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持新概念环境发展宜兴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三门峡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中持海亚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正定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合计	152,155,877.45			152,155,877.4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北京金州恒基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373,749.11			166,484.73						7,540,233.84	
太原市泓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792,295.08			35,057.71						2,827,352.79	
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28,642,757.72	57,000,000.00		-867,900.09						84,774,857.63	
小计	38,808,801.91	57,000,000.00		-666,357.65						95,142,444.26	
合计	38,808,801.91	57,000,000.00		-666,357.65						95,142,444.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3,147,407.97	89,139,201.52	90,507,648.44	66,768,220.12
合计	113,147,407.97	89,139,201.52	90,507,648.44	66,768,220.12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61,000.00	48,793,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6,357.65	-1,105,221.19
合计	4,394,642.35	47,687,778.81

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859.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0,519.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77.47	
所得税影响额	-320,078.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9,292.93	
合计	1,181,129.4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04	0.1559	0.1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57	0.1427	0.142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文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许国栋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8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